

南阳市医疗保险中心

关于公布市直定点医疗机构 2025 年度 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的通知

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行为，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，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根据年度医疗保障工作安排，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，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六个评价组，对 12 家市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025 年度医保服务质量进行了评价。各评价组依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2025 年度评价办法》，严格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、实事求是原则，聚焦内控管理、DIP 付费管理、目录管理、就医管理、集中采购落地情况、信息系统管理等核心评价维度，结合日常医保管理检查、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情况，通过资料核查、现场核查、数据比对、座谈访谈等多种方式，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质量进行了全面细致评价，合理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评价得分。现将评价结果公布如下，并提出工作要求：

一、正视评价结果，压实整改责任

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结果，认真对照评价指标体系，全面梳理自身在医保服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

项。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逐项整改到位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强化内控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

以年度评价为契机，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医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规范诊疗行为、收费行为和医保基金使用行为。重点加强 DIP 付费精细化管理、医保目录精准执行、参保人员就医规范引导、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全面落地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等工作，不断提升医保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三、健全长效机制，提升保障效能

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举一反三，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提质，将评价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固化为长效管理机制。加强医保政策培训和宣传，提升医务人员医保政策知晓度和执行能力，主动接受医保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，切实为参保人员提供安全、有效、便捷、经济的医疗服务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医疗保障环境。

附件：市直定点医疗机构 2025 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



附件：

市直定点医疗机构 2025 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

| 序号 | 医疗机构名称 | 评价得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南阳市中心医院 | 95.3 分 |
| 2 | 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| 92.3 分 |
| 3 | 南阳张仲景医院 | 91.28 分 |
| 4 |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| 90.5 分 |
| 5 | 南阳南石医院 | 90.35 分 |
| 6 |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| 89.12 分 |
| 7 | 南阳市中医院独山院区 | 89.04 分 |
| 8 |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| 88.55 分 |
| 9 | 南阳市眼科医院 | 88.11 分 |
| 10 | 南阳市中医院 | 86.53 分 |
| 11 |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| 86.53 分 |
| 12 | 南阳市口腔医院 | 86.53 分 |